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 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 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1. 股份发行

（1）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2）**面额股**是记载票面金额的股票。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
- ②**新股发行价格**；
- 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⑤**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二）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1.股份转让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 股份转让的法定限制。

(1)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①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③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④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 公司财务资助行为规制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5. 股份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023年·单选】公司发行股票时，其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

- A.不得等于
- B.不得超过
- C.只能等于
- D.不得低于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答案：D

解析：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025年·多选】下列情形中，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A.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C.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D.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E.为向股东返还其出资金额的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答案：ABCD

解析：公司可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包括减少注册资本（A）、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转换可转债（C）、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D）等。E“为向股东返还出资”不属于法定情形。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一) 公司合并和分立★

(二) 公司增资★

(三) 公司的清算★★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合并和分立★

项目	内容	
合并方式	吸收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新设合并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分立方式	派生分立	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另行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续。
	新设分立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022年·单选】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新公司，原公司解散。此种情形称为（ ）。

- A.派生分立
- B.吸收合并
- C.新设合并
- D.新设分立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答案：D

解析：新设分立是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增资★

1.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的清算★★

项目	内容
概念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后，依照一定程序了结公司事务，收回债权、清偿债务并分配财产，最终使公司终止的过程。
清算组织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项目	内容
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注意】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项目	内容
公司法	①简易注销。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②强制注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025年·单选】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日。

A.30

B.20

C.60

D.90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答案：B

解析：简易程序注销登记的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故B选项正确。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024年·多选】关于公司强制注销的说法，正确的有

()。

A.公司被责令关闭满3年未申请注销登记，可以强制注销

B.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满3年未申请注销登记，可以强制注

销

C.强制注销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

D.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强制注销的期限应不

少于30日

E.公司强制注销后，原公司股东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答案：ABCE

解析：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被强制性注销：不主动年检：工商营业执照在年检时如果不年检，将会自动注销公司的执照。三年不报税、公司被责令关闭满3年未申请注销登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满3年未申请注销登记、虚假注册、超范围经营、无故长时间不开业或者停业、企业逾期不参加年检手续：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框架导航

公司法律制度 (上)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公司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登记与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公司的设立登记★
- 公司的变更登记★
- 公司的注销登记★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司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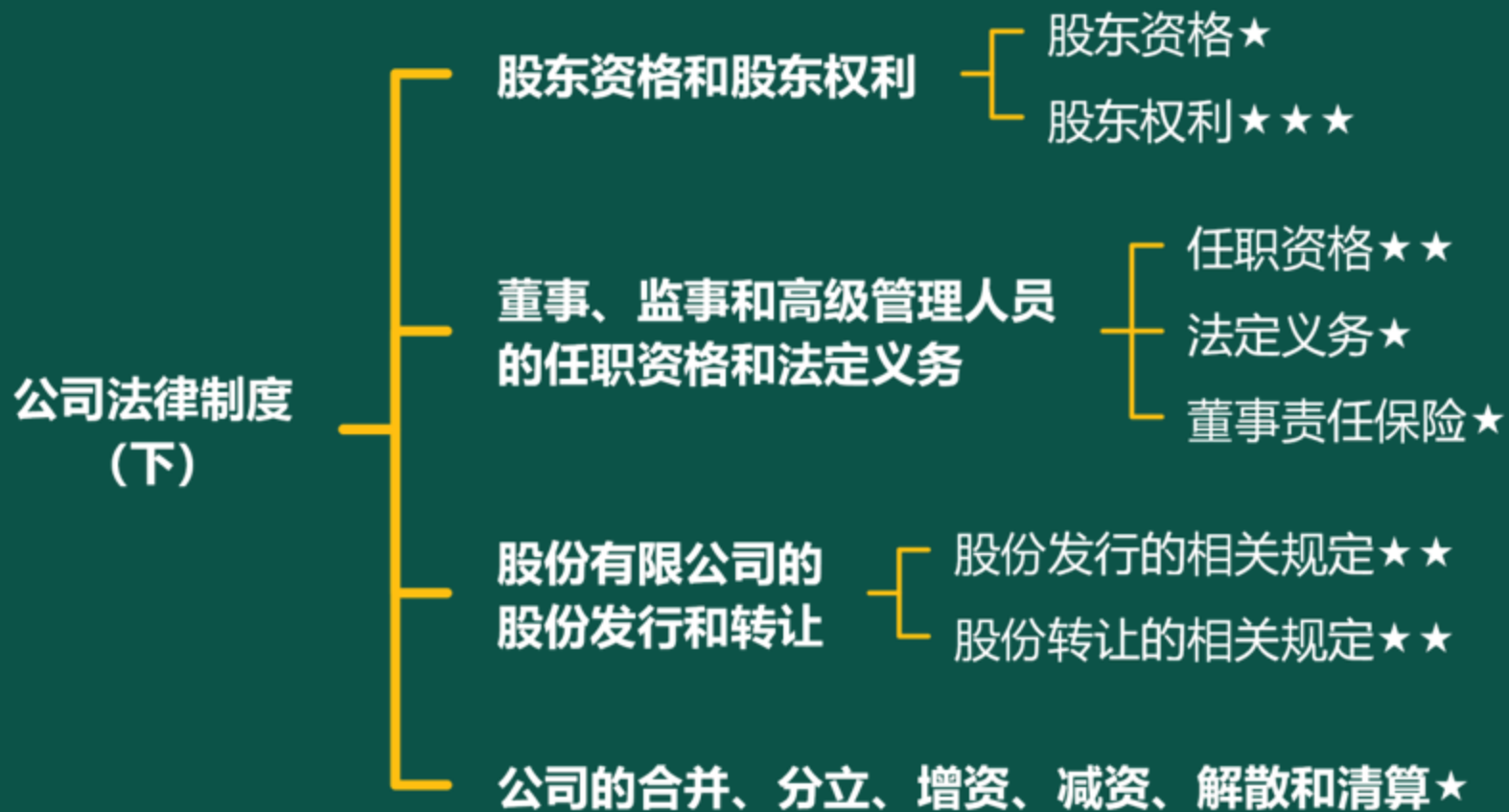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组织机构

- 股东会★★★
- 董事会★★
- 监事会★
- 经理★
-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框架导航



谢谢 观看

THANK YOU